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公告字號：(106)第一金投信字第 64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計價幣別配息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6 年 11 月份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1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

- 1.新台幣計價：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0.0340 元整。
- 2.人民幣計價：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配發人民幣 0.0340 元整。

二、收益分配基準日：106 年 11 月 30 日。

三、收益分配除息日：106 年 12 月 1 日。

四、收益分配發放日及轉入再申購日：106 年 12 月 8 日。

五、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號（若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足以扣除相關匯費時，則受益人需親自領取支票），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除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六、收益分配之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第一金投信)。

七、特此公告。